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249 号北计大楼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814,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陈晨善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职工监事李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124,701	99.1108	5,690,224	0.5221	4,000,000	0.36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812,025	99.6326	1,100	0.0001	4,001,800	0.367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428,700	98.2805	1,536,225	0.4771	4,000,000	1.24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812,025	99.6326	1,100	0.0001	4,001,800	0.367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473,625	98.3693	1,100	0.0004	4,001,800	1.63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5,962,025	99.6223	1,100	0.0001	4,001,800	0.3776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122,901	99.1106	5,692,024	0.5222	4,000,000	0.3672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603,320	99.0791	5,690,224	0.5408	4,000,000	0.3801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625,425	98.1445	1,100	0.0005	4,000,000	1.85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022,025	97.3139	1,100	0.0007	4,001,800	2.6854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388,700	95.6036	1,536,225	1.2200	4,000,000	3.1765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8,583,625	95.1531	1,100	0.0013	4,001,800	4.8456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的议案》	139,332,901	93.4963	5,692,024	3.8195	4,000,000	2.6842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8,585,425	95.1553	1,100	0.0013	4,000,000	4.84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 8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4、议案 9 关联股东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议案 11 关联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议案 12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建军、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3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爱斌女士，副总裁兼董会秘书宋历丽女士，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保荐代表人宋华杨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3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zqzB4CmH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4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葛良娣、董事王子璇、独立董事栾凌、独立董事关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健、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钱国来、副总裁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2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9,592	45.76	216,044,592	46.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5,906	54.24	249,270,906	53.57%
股份总数	465,315,498	100.00	465,31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7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9,592	45.76	214,794,592	4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5,906	54.24	250,520,906	53.84%
股份总数	465,315,498	100.00	465,31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4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12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9,592	45.76	216,044,592	46.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5,906	54.24	249,270,906	53.57%
股份总数	465,315,498	100.00	465,31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7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9,592	45.76	214,794,592	4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5,906	54.24	250,520,906	53.84%
股份总数	465,315,498	100.00	465,31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4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